



##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处理程序

### 第一条 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

### 第二条 资金贷与之对象

本公司之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他人：

- 一、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行号。
- 二、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直接或间接被投资公司或行号。

### 第三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一、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

二、对同一借款人之限额，依下列情况分别订定之：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于核贷前最近一年度业务往来金额月平均额的三倍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被投资公司或行号，个别融资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为限，资金贷与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称融资金额，系指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得不受本项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该子公司仍应订定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并应明定资金贷与期限。
- (四)公司负责人违反本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本公司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款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二项第三款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 第四条 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资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计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资金成本加码按月计收或到期一次结算。

## 第五条 审查程序

### 一、征信调查

借款人应出具公司登记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要之财务资料，以便办理征信工作。

### 二、贷款核定

经征信调查后，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评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额、效益、提供担保品之价值、信用及营运情形，并评估对公司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董事会决议。

###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经核定后，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应尽快函告或电告借款人，详述本公司借款条件后，申请动支。

###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项规定申请动支融通资金时，应提供同额之保证票据或担保品作为资金贷与之担保，但资金贷与子公司除外。

### 五、资金贷与之纪录

本公司之财务部门应备妥资金贷放备查簿，记载所有贷放资金之借款人基本数据、董事会核准日期及额度、借款日期、贷款金额、担保品、利息条件及偿还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 第六条 信息公开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仟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前项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占本公司净值比例计算之。

四、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处理程序所称之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第七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及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在放款到期三个月前，应通知借款人届期办理清偿手续。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债权凭证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三、借款人逾期未能偿还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 四、依规定须将资金贷与他人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五、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 第八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疏忽违反本处理程序，致公司受有严重损害者，应立即呈报其直属主管、财务最高决策主管，并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若经查明有蓄意违反本处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损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外，得要求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并将处理经过提报最近一次董事会。

## 第九条 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应依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资金贷与他人处理程序，经其审计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资金贷与他人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资金贷与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订处理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三、内部稽核人员应复核子公司自行检查报告。

## 第十条 其他

-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本处理程序所称之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二、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呈报审计委员会。
- 三、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四、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



- 一、订定或修正本处理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二、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处理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